

致 政制事務委員會

本人謹代表所屬團體向制事務委員會就有關《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》提出以下有關意見。

本人就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，本人提出以下見議。立法會作為三權分立下的立法機關，其權力司職為監察政府，制定、修改及廢除法律等，立法會議員權力之大，足以影響全香港七百萬人之福祉，所以必須得到充分的人民授權下擔任。

現今之立法院會，是經由地區直選，以及功能界別選出，各三十五席，但在功能界別的三十五席中，有十六席是零票自動當選的，百分比接近一半，他們是零票當選，那他們是代表誰？當然不是代表人民，是代表其個人及其利益集團，這班人在大部分有關有利民生及有利人權的法案上的投票意向，不是反對就是棄權，其作下之孽可謂罄竹難書，殘害萬民。

香港人是很清高的，有一些人會說“政治是很污穢的”“我討厭政治”為由，放棄自己本身僅有少許的政治權利。

香港人也很善忘的，他們今天破口大罵那些出賣人權，出賣民生的議員，但明天起床，已把那些人的罪行忘記，繼續放棄自己的權利，

直至蒸發。

容許我提醒大家，民主黨在 2010 年出賣選民，背棄盟友，走入中聯辦下支持偽政改方案，更加推生五席超級區議員，即功能界別區議會(第二)，更在 2012 年立法會選舉，在該界別的差額選舉中，五席取其二，其黨私利之心，昭然若揭，所以在 2016 年必須取消所有功能組別，取消分組點票，所有議席必須因不同形式的直選選舉下產生。

本人及所屬團體之呈謹。

中華民主進程

羅卓倫

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